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陝西省合作規章彙編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印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委員

委員

蔣鼎文

周夢馨

章元善

韓光琦

彭昭賢

王德溥

主席

蔣鼎文

保管委員

韓光琦

彭昭賢

稽核委員

周夢馨

王德溥

秘書
辦事處主任

楊性存

專門委員

王典章

王捷三

王燧生

王寶康

李志剛

李泰來

李啟田

沈文輔

杜斌丞

周伯敏

范椿年

姚溥臣

馬凌甫

郭紫峻

徐企聖

康奇遙

張炯

張玉山

楊亦周

經春先

趙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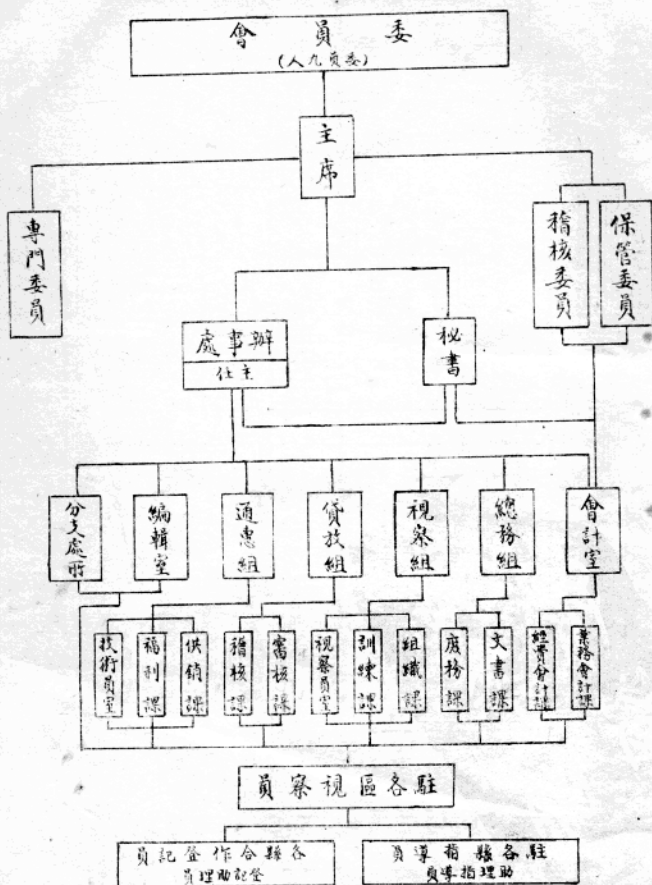
劉純中

龔賢明

蔣委員長語

「國際風雲日惡，中國處境阡危，事豫則立，古訓昭然，蓋一遇戰時，則凡國防重要資源之收集，人民日用品之分配，以及市場物價之統制，交通運輸之輔助，在在均有賴乎合作組織之健全嚴密，庶能脈絡靈活，運用敏捷，以應付猝然之事變。其在平時，所以發揮其流通調節之種種功能，亦無非構成地方經濟之橫的聯繫，以爲非常時期厚集力量之準備。」

表統系織組會員委作合省西陝



559.0215
376

陝西省合作規章彙編目錄

法則

陝西省合作事業實施原則	一
陝西省各級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	二
陝西省各機關團體參加合作事業促進工作暫行辦法	五
陝西省合作貸款規則	七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農貸規則	一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促進生產通銷合作暫行辦法	三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發動全省合作社社員家屬紡織辦法	五
陝西省各縣政府代理合作貸款收付暫行辦法	六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處理邊遠縣份合作社登記及貸款暫行辦法	一六
陝西省各縣合作登記人員任用辦法	一九
陝西省各縣合作登記人員服務規則	二〇
陝西省各縣合作登記人員外勤規則	二一
陝西省各縣合作登記人員外勤規則	二四
陝西省縣長辦理合作行政考績暫行辦法	二五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指導人員訓練辦法	二七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訓練合作社巡迴事務員暫行辦法	二八
陝西省各合作社聯合巡迴事務員暫行辦法	二九

目

錄

非常時期合作實施方案.....三〇

陝西省非常時期合作貸款辦法.....三三

陝西省各級合作社互助社及合作預備社出征抗敵社員借款展期辦法.....三六

陝西省發展合作金庫方案.....三七

陝西省合作社辦理購地貸款暫行辦法.....四〇

陝西省戰時合作農貸担保辦法.....四一

陝西省教育廳.....四三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共同促進特種教育施教區合作事業暫行辦法.....四三

陝西省水利局共同促進水利生產合作暫行辦法.....四四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共同促進農業生產合作暫行辦法.....四五

陝西省農業改進所共同提倡植樹造林辦法.....四六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共同促進陝西縣合作金庫暫行辦法.....四七

陝西省中國農民銀行共同促進工業合作事業暫行辦法.....四九

章 則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一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事業專款及經費保管稽核規則.....三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行文呈式.....五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組織規程.....六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服務規則	一六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二一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視察組辦事細則	二二
附外勤工作討論會辦法	二七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貸款組辦事細則	二八
指導合作社申請貸款及展期還款辦法	三二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通惠組辦事細則	三四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編輯室辦事細則	三七
附工作通訊旬刊簡章	三九
陝西合作月刊簡章	四〇
圖書保管及借閱規則	四〇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四一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會計室辦事細則	四三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職員取具保證辦法	四六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外勤人員分區工作暫行辦法	四九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外勤人員補充訓練暫行辦法	五一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各分處組織通則	五二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各分處辦事細則	五三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臨時辦公處通訊處辦事通則.....

五八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同仁福利社簡章.....

六三

準 則

合作社臨時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一

合作社辦理農產品儲蓄及繳股辦法準則.....

二

合作社社務觀摩及產品展覽辦法準則.....

二

信用合作社經營公田辦法準則.....

四

合作社附設簡易農會簡章.....

五

合作社附設簡易農會業務規則.....

七

合作社紡織貸款規則準則.....

八

合作社附設識字班簡章.....

九

合作社優待出征社員家屬辦法準則.....

十

附 錄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一

合作社獎勵規則.....

三

合作社庫規程.....

七

各省縣區互助社暫行辦法.....

十一

合作行政實施原則.....

十四

陝西省合作事業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

一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以增厚民生組織民衆發展國民經濟培養民族意識及建立自治基礎爲鵠的

二 工作設計以全省人民爲對象但得就事實之需要首先側重農村
三 全省農村工作應求均衡之發展但得先從關中區入手分期向陝南陝北推進

四 初期推動由中央協助地方共謀人力及資力之充實到達相當時期仍應移轉其全責於地方
五 促進工作得集合各方力量參加實施並由政府規劃領導以謀事工之一致藉免重複或偏枯
六 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依照當地情形分別倡導爲適應一般急切之需要得先從信用合作社入手

七 在災情奇苦急待救濟之區域得先辦理互助社爲推進合作之初步
八 合作社聯合系統之建立須俟單位社組織健全再由下而上次第完成
九 合作訓練分爲職員訓練及社員家屬三種依次舉辦實施時技術與精神並重
十 合作社業務發展至相當程度應促成各級合作金庫建立合作金融系統
十一 各銀行團體對合作社投資時須由政府予以合理之規劃並保障其安全

十二 辦理合作社登記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敏捷與簡便并充分發揮其效能全

十三 合作指導及行政人才應逐漸就合作社社員及其子弟中培養之

十四 在各級合作聯合社組織健全後所有促進工作逐漸移歸各級聯合社自行辦理政府僅負監

督獎勵保護之責

十五 全省合作事業所需之專款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籌撥其辦理合作事業經臨各費在專款利息

項下動支不足時由政府撥給之

陝西省各級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備案

一 陝西省各級合作社登記事宜除依照合作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各省市縣局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及登記須知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合作社組織成立應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連同社章二份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

依法向縣政府呈請成立登記

三 縣政府接到前項呈請登記書表應即派員調查其尚未至遲辦彙報時期之縣份得依左列規

定辦理調查

甲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簡稱合委會)派員指導組織之合作社縣政府得委託合委會駐各

該縣之指導員代爲調查並由各該指導員於指導各社填具呈請登記書表時附填調查表一份一併彙送縣政府
乙 經合委會認可之促進機關團體（簡稱促進機關）派員指導組織之合作社縣政府得委託各該促進機關之駐縣工作人員依照前項手續辦理之
丙 在合委會或促進機關派有駐縣工作人員之縣區遇有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應依前列甲乙兩款之規定委託調查其未派有工作人員之縣區縣政府得自行派員調查
丁 每社調查工作應於十日內辦竣所填調查表除調查人員簽名蓋章外並須加蓋其工作機關之戳記以昭慎重

四 縣政府自行派員調查時其担任調查工作人員以曾經合委會審查合格者爲限縣政府接到調查表件應即檢同呈請登記書表全份於五日內備文呈送合委會核辦並須同時批示合作社知照但經調查認爲不及格者（總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得逕予批駁

五 合委會對縣政府轉賣之合作社呈請登記書表經審查認爲不合者應飭由縣政府予以批示並發還原件

六 合委會對縣政府轉賣之合作社呈請登記書表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 檢同原社章一份飭由縣政府依照填發登記證並將社章加蓋縣印連同合作社應用圖

記合併發給合作社

前項圖記應由合作社繳納刻費國幣四角

乙 合作社申請登記書表由合委會暫存俟至縣政府巡辦彙報時發還之

合作社接到登記證及圖記應即召開社務會決定啓用圖記日期並鈐蓋印模三份以一份呈

縣政府備案以二份逕送合委會辦事處備查

八 合作社遇有登記事項變更時應依法並按照左列規定爲變更之登記

甲 關於社章規定之變更者應備具社員大會決議錄及呈請變更登記表各一份呈送縣政

府轉呈合委會核奪

乙 關於社股金額保證金額之減少及盈餘處分公積金公益金之各項規定變更時除依甲

款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各一份呈請縣政府核轉

九 合委會對於前項呈請變更登記經核准者應即飭由縣政府批示合作社知照

十 合委會對於前項呈請變更登記經核駁者應即飭由縣政府轉飭合作社更正後再行呈轉核

奪

十一 合作社之合併解散或清算之登記均應依法呈請縣政府轉呈合委會核奪（已至巡辦彙報

時期之縣份即由縣政府巡辦後按期彙報）

十二 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合併解散清算登記證件由合委會依照經濟部規定格式製發各縣縣政

府備用

十三

縣政府辦理合作社成立登記及變更合併解散清算等登記後應將各該登記證件之乙丙兩聯報單彙呈合委會分別存轉

前項彙報除成立登記應於每足十社時辦理一次外其他各種登記應於每足二十社時辦理

一次其不足十社或二十社者應每隔三個月辦理一次

十四

本辦法自陝西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咨 經濟部備案

陝西省各機關團體參加合作事業促進工作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備案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備案

一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簡稱本會)為集合各方力量促進全省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機關團體(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凡與本省合作事業實施原則第一五兩項不相抵觸並具

三

有相當人力資力者均得在本省合作事業整頓推行計劃之下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促進工

四

作

前項促進工作包括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五

各機關團體參加促進工作時須先斟酌本身能力備具工作計劃綱要函商本會劃定區域參

三

加實施團體之劃定以避免重複或偏枯爲準
前項區域之劃定以三年爲期但期滿得函商本會繼續延長之

四

各機關團體參加實施工作概以三年爲期但期滿得函商本會繼續延長之

五

各機關團體在實施工作期間內對各該區域合作事業如能保持其正常發展時本會得隨時
糾正並斟酌實際情形將參加促進工作之區域及年限變更之

六

各機關團體對於指導組織之步驟及其應用之量則表格式類等須一律遵照
會之規定

七

前項應用表格書類各機關團體得備價向本會購用或依式做印
各機關團體指導組織之合作社須一律遵照

八

各機關團體指導組織之合作社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並統籌實施訓練
本會爲保障合作投資之安全及其運用之合理特訂定貸款準則一種各機關團體對於指導

九

組織之合作社無論自行貸款或轉介貸款均須依照上項準則辦理但得另訂細則先行函送
本會備案

十

各機關團體在參加實施工作期間應於每月月底將完成登記之合作社貸款放額分別列
表函送本會備查

十一

十一 凡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業已參加本省合作事業促進工作之各機關團體須即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各項手續並將工作區域加以合理之調整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 陝西省政府轉咨 經濟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合作貸款準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日核准備案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簡稱本會）為保障合作投資之安全及其運用之合理起見特

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機關團體（如銀行社團學校等）對本省合作社辦理公共貸款事宜悉依本準則之

規定

第三條 凡經依法完成登記之合作社均得按其經營業務之需要逕向原指導組織之機關團

體（簡稱促進機關）申請貸款或請予轉介貸款

第四條 各貸款機關團體（簡稱貸款機關）參加合作貸款時須先與本會或經本會認可之促

進機關訂定契約於劃定區域內辦理之合作社貸款時須先與本會或經本會認可之促

第五條 介紹貸款之促進機關對於介紹之貸款應負審核及催還保證之責

第

前項催還保證責任須至原介紹貸款償清之日始得解除

第六條 貸款機關對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得隨時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第七條 貸款支付匯費歸貸款機關負擔還款匯費歸合作社負擔

第二章 貸款限度

第八條 合作社借款之最高限度按其經營業務分別規定其標準如左

甲 經營信用業務而借之款其數額以平均每社員二十元至五十元為準

乙 經營供給業務而借之款以其全社社員所需供給量總值百分之七十為準

丙 經營生產業務為設備而借之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準為製造而借之款

以其所需原料百分之七十為準

丁 經營運銷業務為預支代價而借之款其數額以運銷產品市價百分七十為準為

設備而借之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準

戊 經營消費業務而借之款其數額以全社社員三個月所需數量總值為準但平均

每社員不得超過二十元

己 經營公用業務而借之款其數額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為準

前列各項貸款最高標準得按各社社務考成之等級及成立年限為差別之規定

第九條

合作社若有特殊或緊急需要，規模業務時得另為額外之貸款其數額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合作社借款限額除經營業務進銷外，用等業務得提供實物担保不受責任限制外其餘各項借款在保證責任之合作社至多以其所認社股及保證金額總計數二倍為限

在有限責任之合作社至多以其所認社股總數之二倍為限

第十一條

合作社借款未達最高限度或結欠之一部已經核准展期者得隨時加借或續借但總計均不得超過其應借之最高限度

第十二條

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時得分別商定數種貸款

第三章 貸款用途及期限

第十三條

貸款期限依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用途及還款來源規定如左

甲 經營信用業務為耕植費用（包括購置籽種肥料食糧飼料家畜小農具及支付

地租工資等）及儲金存款之周轉而借之款得於一年內還清為教育婚喪而借

之款得於二年內分期還清為購買耕畜置備較大農具修葺房屋及整理舊債而

借之款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乙

經營供給業務而借之款得於二年內分期還清

丙

經營生產業務為設備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為製造而借之款得於一